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库区截污治污示范工程（刘金村、贾庄村）施工标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发包条件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库区截污治污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现已落实。发包人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示范项目（刘金村、贾庄村）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内容

1、项目概况

石梁河农业农村截污治污主要收集和处理传统农业面源污染、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染类型。

采用垃圾拦截网清除客水带来的漂浮污染；采用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态滞留塘、潜流人工湿地等功能单元进行第一级污染处理；采用表流人工湿地、生态河道进行第二级污染处理；采用自然塘、自然湿地进行后端深度净化。使得原来直接流入石梁河水库的面源污染经过系统的拦截净化，保障水库水质安全。

2、发包内容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库区截污治污示范工程（刘金村、贾庄村）施工，包括污泥池、滞留塘、表流人工湿地、生态河道、生态塘、垃圾拦截网、拦水坝、生态沟渠、生态岛屿、水系沟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

3、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

施工总工期 2 个月（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竞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竞标申请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独立法人资质，且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竞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由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竞标人承诺书”）。

3、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A 类）、拟任项目经理（B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C 类）须具有建设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的参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竞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后同）。

6、竞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

过 5 年) 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竞标人自行承诺 (由竞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竞标人承诺书”)。

7、竞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公布的信息为准。(由竞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竞标人承诺书”)。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9、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竞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积分法, 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五、报名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1、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竞标的单位请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报名表, 本项目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19:00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18:00。竞争性比选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成功报名单位的电子邮箱。

2、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六、竞标文件的递交

1、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2、逾期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 发包人不予受理。

3、竞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

4、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

七、现场踏勘及标前会

发包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九、联系方式

发包人: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江

电话: 0518-85817639

代理机构: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3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 陈婷、徐明

电话: 025-52161262-8001

2021 年 4 月 2 日